



2011 年组织会议

2011 年 1 月 18 日、2 月 15 至 18 日
及 4 月 27 日和 28 日

议程项目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
麻醉品单一公约》（1975 年 8 月 8 日，纽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c)项和第二款(e)项的修正案****秘书长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50 号决定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对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c)项和第二款(e)项的修正案的说明(E/2009/78)，决定根据经修正的《公约》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启动该条第一款(b)项规定的程序，该款规定查询各缔约国是否接受所提议的修正案，并请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此项提案的意见。

在 2009 年 7 月 30 日保存通知²中，秘书长以保存人的名义向《公约》缔约方转递理事会第 2009/250 号决定。

秘书长谨向理事会转递 2011 年 1 月 24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的普通照会(见附件)。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 C. N. 474. 2009. TREATIES. 3.



附件

2011年1月24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普通照会

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致意，并谨随函转递拉脱维亚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提案的第41/47-245号照会(见附文)。

附文

2011年1月24日拉脱维亚共和国外交部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照会

拉脱维亚共和国外交部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致意，并提及秘书长在第 E/2009/78 号文件中有关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c) 项和第二款 (e) 项的修正提案的说明，谨通报如下。

根据《单一公约》第四条 (c) 款，单一公约的目的是使麻醉品的生产、制造、输出、输入、分配、贸易、使用及持有以专供医药及科学上的用途为限。玻利维亚 2009 年 3 月 12 日给秘书长的信 (E/2009/78，附文) 中所载建议及其后续影响超出了这个目的，对所有《单一公约》缔约国以及源自古柯叶毒品的生产、制造、输出、输入、分配、贸易、使用及持有具有广泛影响。如玻利维亚在上述信函中所述，允许玻利维亚安第斯土著人民咀嚼古柯叶是出于维持一种习惯和社会文化习俗所需，而非医药或科学用途。

据此，依照《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四十七条第 1 款 (b) 项，拉脱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拉脱维亚共和国拒绝接受玻利维亚提出的对《单一公约》的修正提案。